

## 津貼及服務協議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A) 服務定義****(1) 簡介**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本服務)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一個集中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的地方，藉此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亦讓他們交流經驗和互相幫助，以減輕照顧壓力。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的目標是：

- (a) 促進殘疾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自助及互相支援；
- (b) 提升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對殘疾家人／親屬的了解及接納；
- (c) 增強家庭功能，使家長／親屬能夠應付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情緒壓力及困難；以及
- (d) 在社區內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認識及接納。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應提供一系列滿足服務使用者特定需要的服務，以助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場地，讓他們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以及分享照顧殘疾人士的經驗；
- (b) 為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個人輔導及治療小組，以助他們應付照顧有特定需要的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
- (c) 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舉辦個別、小組及大型支援活動，以滿足家庭的需要；
- (d) 為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參考資料及資源，例如書籍、雜誌、教育設施或其他相關資訊，讓他們對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有更深認識；以及
- (e) 舉辦社區教育／網絡活動，促進公眾認識及接納殘疾人士。

附設少數族裔<sup>1</sup>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分布於五個分區<sup>2</sup>。這些單位旨在支援少數族裔家庭，以鼓勵他們善用社區服務，促進社會共融。

---

<sup>1</sup>. 少數族裔指非華裔人士，包括來自孟加拉、菲律賓、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泰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人士，但不包括外籍傭工及免遭返聲請人。

<sup>2</sup> 該五個分區為：-

- (i) 中西區、東區、灣仔及南區；
- (ii) 觀塘、黃大仙、西貢及沙田；
- (iii) 油尖旺及九龍城；
- (iv) 葵青、離島(主要是東涌)、深水埗及荃灣；以及
- (v) 元朗、屯門、大埔及北區。

#### (4) 服務對象

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家庭成員及照顧者<sup>3</sup>。殘疾人士如與其家長／親屬、家庭成員或照顧者一起參加資源中心的活動及／或接受服務，也視作服務使用者。

少數族裔專屬單位服務居於特定分區的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如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所屬分區的資源中心並未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可按情況選擇使用其他資源中心的服務。

#### (5) 轉介

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家庭成員或照顧者可直接聯絡資源中心，以使用本服務。

### **(B) 服務表現標準**

####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資源中心須每星期開放不少於 11 節<sup>4</sup>，合共最少 48 小時，每星期其中兩節的開放時間須為非辦公時間<sup>5</sup>；以及
- (b)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sup>6</sup>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

<sup>3</sup> 服務營辦者須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服務，不論其年齡、種族及殘疾類別為何。儘管資源中心可優先服務21歲以下或處於早期調整階段的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以便及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及協助，但也應為成年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或照顧者提供支援，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要。

<sup>4</sup> 各資源中心可因應運作需要而訂定不同的開放時間，但開放時間必須固定及讓公眾知悉。

<sup>5</sup> 非辦公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晚上及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全日。

<sup>6</sup>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

(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服務營辦者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

地區 :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每月平均已登記家庭會員數目	330
2	一年內每季每節開放時段的平均出席人次	23
3	一年內每月平均輔導個案數目	40
4	一年內治療小組 <sup>7</sup> 數目	6
5	一年內每季平均舉辦社區教育／網絡活動 <sup>8</sup> 的次數	6

<sup>7</sup> 治療小組指為特定目的／目標而設立的輔導小組。每個小組應有6名或以上的參加者，並最少舉行4節，每節為時不應少於1小時。

<sup>8</sup> 社區教育／網絡活動指與特殊學校、康復服務單位、社會企業、義工團體、自助組織及社區持份者合辦的活動，以提升服務成效，促進社會共融。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滿意本服務，並表示本服務有助他們改善照顧技巧及減輕照顧壓力的百分比	75%

- 完 -